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，实到独立董事3名，经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顾建平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发展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

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公司独立董事(签字):

顾建平

管亚梅

钱 坤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